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秀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誠企業有限公司、邱振民及吳幸
濇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31
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
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
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
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級距計算及繳納加徵額數
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、第
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而依
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
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
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
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
惟僅表示原判決認事用法存有若干違誤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
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
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
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
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
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關於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
部分，查原審就上訴人起訴請求命任一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
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5,390元，及自10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判決被上訴人邱振民應給
付上訴人2,106,581元，及自10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
02 聲請。是上訴人如係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
03 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任一被上訴人給付3,318,809元（5
04 ,425,390元－2,106,581元＝3,318,809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
05 部分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,318,809元（至法定遲
06 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7 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0,802元（然若非提起
08 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計繳第二審裁判費
09 ），併予敘明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
10 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
11 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14 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黃國焜